

檔 號：	情 號	
保存年限：	查考年限	
	承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065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6002564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3億8,204萬元（含前已核定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核定3億3,933萬3千元，於扣除貴縣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4,886萬元後，核定應撥補數為1億9,047萬3千元，依規定先行撥付30%計5,714萬2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除依本院106年8月22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1955B號函辦理外，並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2月2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9月2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07年4月21日前）。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



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號
保存年限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件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49)2394020
 聯絡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06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6002564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3億7,532萬元（含前已核定之信義鄉隆華橋及埔里鎮愛村橋），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核定12億4,363萬4千元，於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6,980萬4千元後，核定應撥補數為11億7,383萬元，依規定應先行撥付30%計3億5,214萬9千元，惟因前超撥貴縣105年度歷次災害撥補數1,319萬6千元迄未收回，爰扣除後，本次撥付3億3,895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會 1060906



10600281800

裝

訂

線

萬3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除依本院106年8月22日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1955A號函辦理外，並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及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2月2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9月2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07年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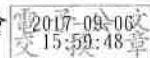


月21日前)。

-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頁頁數	頁
附件(張數)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206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年6月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中央撥補情形表）（106AD10456_1_061532165775.pdf、106AD10456_2_061532165775.pdf）

主旨：貴府所報本（106）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18日工程技字第1060025642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相關規定，扣除貴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定本年旨揭災害應撥補數額，並依規定先行撥付30%如列數（詳附表），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

（二）貴府未經專案審議小組抽查現勘之復建工程，可在本院



裝
訂
線



審議核定數不變情況下，依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定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工程會核定，惟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年旨揭災害各項復建工程，應依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依致災原因辦理設計，如屬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應更為審慎分析致災因子，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2月21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9月21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07年4月21日前）。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



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表列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含附件)



裝

訂

